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目錄

系所名稱	最新修訂日期	頁碼
政治經濟學系	104.10.22	1
社會學系	104.10.22	3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04.10.22	5
政治學研究所	104.10.22	6
經濟學研究所	104.10.22	8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104.10.22	10

註：依據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略以，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無需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年08月14日政經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03日社科院9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0月23日本校第3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4日社科院9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2日政經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04日政經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23日社科院9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04日政經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0日社科院99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16日本校第3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9日政經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5日社科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本校第36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4日政經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2日社科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2日本校第36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當次評鑑得予免評鑑、第5條得免予評鑑、第8條視為通過一次評鑑，第10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系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系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系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系，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系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

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須依本院教師評鑑指標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院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2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系。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年08月15日社會所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03日社科院9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本校第3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6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09日社會所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社科院9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2月23日社會所98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23日社科院9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1日社會系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0日社科院99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16日本校第3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8日社會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社科院101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8日本校第35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5日社會系102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5日社科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本校第36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社會系103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2日社科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2日本校第36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當次評鑑得予免評鑑、第5條得免予評鑑、第8條視為通過一次評鑑，第10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評會相當職級教師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系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系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系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系，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系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依本院教師評鑑指標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院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2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系。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7.03.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所與中山所第 5 次聯席會議通過  
97.09.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10.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1.25 本所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16 本所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本所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5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10.16 本校第 3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12.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6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2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刪除)
- 三、(刪除)
- 四、(刪除)
- 五、(刪除)
- 六、(刪除)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須依本院教師評鑑指標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院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
- 八、(刪除)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年08月15日政治所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03日社科院9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0月23日本校第3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09日政治所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社科院9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2月23日政治所98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23日社科院9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3日政治所9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0日社科院99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16日本校第3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9日政治所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5日社科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本校第36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20日政治所103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2日社科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2日本校第36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當次評鑑得予免評鑑、第5條得免予評鑑、第8條視為通過一次評鑑，第10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

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須依本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院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6月06日經濟所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07日社科院94學年度第9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09月16日經濟所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社科院9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經濟所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16日經濟所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23日社科院98學年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02日經濟所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22日經濟所99學年度第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0日社科院99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16日本校第3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8日經濟所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5日社科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本校36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7日經濟所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2日社科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2日本校第36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當次評鑑得予免評鑑、第五條得免予評鑑、第八條視為通過一次評鑑，第十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須依本院教師評鑑指標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院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八、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年07月31日教育所暨師培中心95學年度第12次聯席會議通過  
96年10月03日社科院9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0月23日本校96學年度第3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3月11日教育所暨師培中心98學年度第8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23日社科院9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17日教育所暨師培中心99學年度第7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0日社科院99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16日本校第3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0日教育所暨師培中心102學年度第7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15日社科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本校第36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21日教育所暨師培中心103學年度第8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2日社科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2日本校第36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育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所〔中心〕）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中心〕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當次評鑑得予免評鑑、第五條得免予評鑑、第八條視為通過一次評鑑、第十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中心〕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中心〕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中心〕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中心〕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

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須依本院教師評鑑指標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

(一)教育研究所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比照本校各單獨設立研究所辦理：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

(二)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本所辦理。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比照本校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辦理：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3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二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所〔中心〕。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議決之。

十、本要點經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